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ragon Moutai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國龍茅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名冊內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相關證券法定所有權的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新網頁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